

(样本)

3700000120006

行政许可

草种经营许可 服务指南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发布
2019-12-06

草种经营许可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4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4
（七）申请材料	5
（八）办理时限	5
（九）收费标准	5
（十）咨询服务	5
二、办理流程	6
（一）申请	6
（二）受理	6
（三）办理进程查询	7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7
（五）流程图	7
三、救济途径	7
（一）投诉	7
（二）行政复议	7

四、表单填写	8
五、有关说明	8
附件	
1. 审批流程图	9
2. 草种经营许可申请表	10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草种经营许可

编码：3700000120006

（二）实施机构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动物卫生监督所

（三）申请主体

从事饲草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四）受理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

（五）办理依据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2004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

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六）办理条件

1. 具有繁殖草种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2. 具有无国家规定检疫对象的草种生产地点；
3. 具备生产隔离条件。异花授粉的草种，品种间应间隔 300 米以上；同花授粉的草种，品种间应间隔 30 米以上；
4. 草种生产和检验的技术人员各 1 名以上；
5. 具有与草种生产相适应的生产、筛选、检验设施，主要包括杂草种子测定仪、光照培养箱或人工气候箱、显微镜、体视显微镜、数粒仪、水分测定仪、电子天平、冰箱、种子收获机、清选机（精选）、封口机等，需要脱芒的，应具备脱芒机械。

（七）申请材料

申请草种经营许可，应当向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 国家或者省草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的草种良种证书复印件；
2. 草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3. 专业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4. 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5. 草种仓储设施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6. 草种生产地点的检疫证明和情况介绍;

7. 草种生产质量保证制度;

8. 品种特性介绍;

9.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草种子生产许可证的, 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10. 申请领取草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应提供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八) 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2 个工作日 (不含检测和专家论证时间)

(九) 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 咨询服务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

电话咨询号码: 0535-6119425

二、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 **窗口提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 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 邮编 264006, 联系电话: 0535-6119425。

2. 信函提交。（同上）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1）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通知和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0535-6119425，0535-6932596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注册或备案登记表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窗口首席代表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负责对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1）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2）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3）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4）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
0535-6119592。

（二）行政复议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办公室法制处，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联系电话：0535-6396657。

四、表单填写

申请书（相关递交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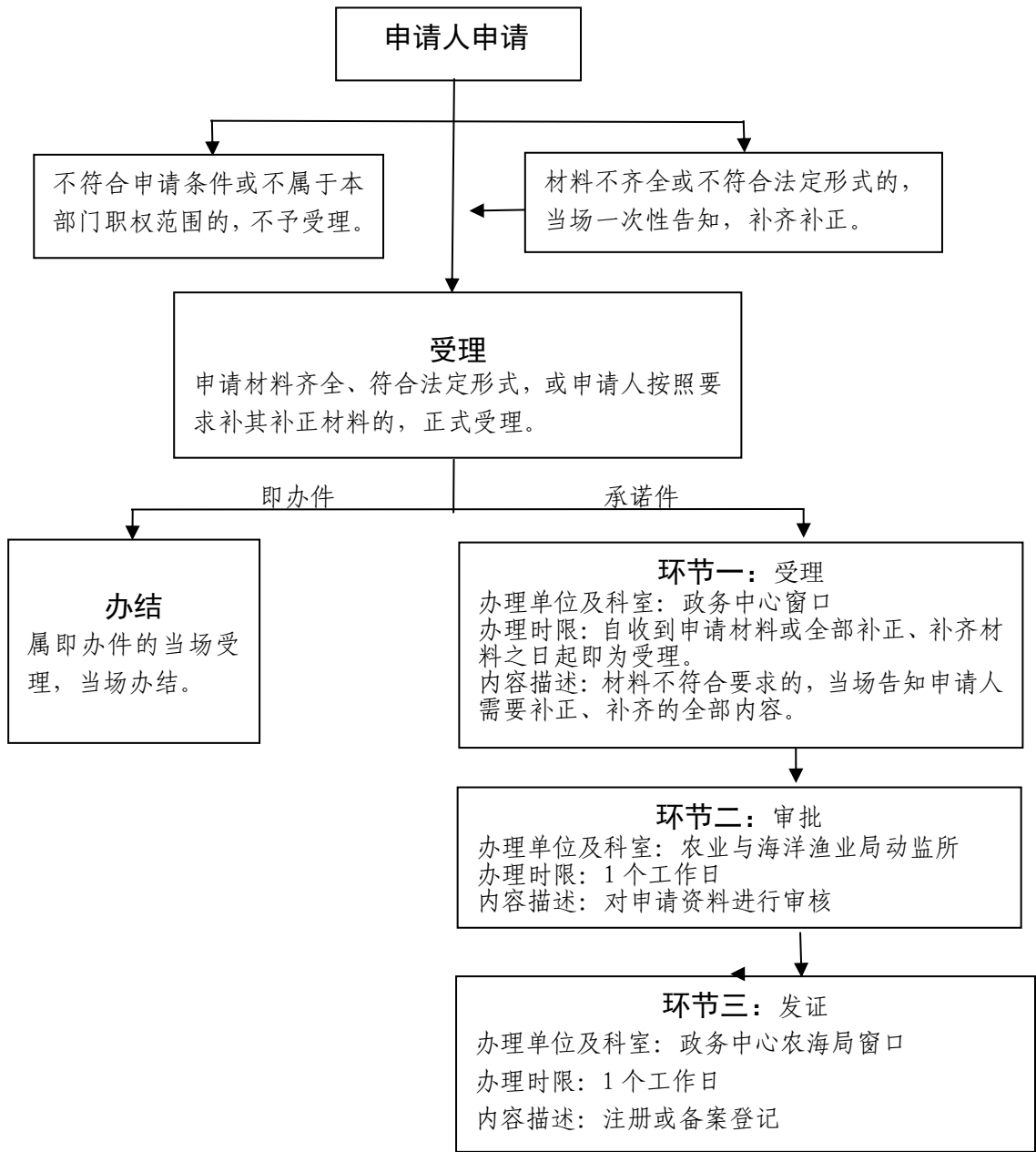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

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烟台开发区农海局草种经营许可
事项流程图



承办单位：烟台开发区农海局政务服务窗口

服务电话：0535-6119425

监督电话：0535-6932999

附件 2

草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 草种生审字 () 第 号

申请单位				法 定 代表人	
住 所					
电 话				邮 编	
申请 项目	生产地点				
	草种种类及 品种名称				
草 种 生 产 条 件	注册资本	万元	草种晒场	平方米	
	检验技术人员	人	专业生产 人 员	人	
	草种检验室	平方米	检验仪器	台 (套)	
	仓库面积	平方米	烘干设备	台 (套)	
申请单位 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审批机关意见 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签发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经办人	发证日期	

山东省畜牧办公室印制

注：本表一式两份，审批机关、申请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A)

() 草种经审字 () 第 号

申请单位				法 定 代表人	
住 所					
电 话				邮 编	
申请 项目	经营 范围				
	经营 方式				
草 种 经 营 条 件	申请注册 资本	万 元	仓库面积	平 方 米	
	草种检验 人员	人	储藏和保管技术 人员	人	
	草种检验室	平方米	营业场所面积	平方米	
	检验仪器	台 (套)	加工机械	台 (套)	
	草种加工房	平方米	加工技术人员	人	
	自由品种				
申请单位		审核机关意见		审批机关意见	
负责人签字 (章)		负责人签字 (章)		负责人签字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发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经办人		发证日期

山东省畜牧办公室印制

注：本表一式四份，审批机关、审核机关、工商部门、申请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 4:

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B)

() 草种经审字 () 第 号

申请单位				法 定 代表人	
住 所					
电 话				邮 编	
申 请 项 目	经营 范围				
	经营 方式				
草 种 经 营 条 件	申请注册 资本	万 元	仓库面积	平方米	
	草种检验 人员	人	储藏和保管 技术人员	人	
	草种检验室	平方米	营业场所面积	平方米	
	检验仪器	台 (套)	加工机械	台 (套)	
	草种加工房	平方米	加工技术人员	人	
	自由品种				
申请单位		审核机关意见		审批机关意见	
负责人签字 (章)		负责人签字 (章)		负责人签字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发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经办人		发证日期

山东省畜牧办公室印制

注：本表一式四份，审批机关、审核机关、工商部门、申请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 5:

山东省草种质量检验员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帖照片
职 务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学 历		
工作单位				职 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从事相关 业务时间	
曾 参 加 培 训 情 况						

个 人 简 历	
------------------	--